



澳大學術會議/活動資助計劃評選機制

一、評選原則

1. 客觀專業：評審委員由澳大創科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2. 擇優支持：按評分結果由高至低依次錄取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

二、評分項目與權重（100分制）

項目	評分維度	評分指標
1	國際化程度 (30分)	澳門以外地區參會者比例(20分)
		海外演講者數量(中國及港澳台以外)(10分)
2	學術影響力 (20分)	論文與海報數量(10分)
		會議主題(「1+4」重點產業領域)(10分)
3	會議規模 (20分)	參會人數(10分)
		會議舉辦天數(以正式議程日計算,不含報到日)(10分)
4	持續發展 (20分)	與澳大創科長期合作潛力(10分)
		舉辦屆次(5分)
		國際輪換經驗(5分)
5	品牌效益 (10分)	在澳門或澳門大學舉辦(10分)

註：以上五項維度為評審重點，評審委員會將依據各維度評分結果由高至低依次排序。具體分數不對外公開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申請者如對評審程序或結果有異議，應於結果公佈後5個工作日內以電郵形式向澳大創科提出申訴。澳大創科將於7個工作日內處理及回覆。
2. 本評選機制經澳大創科審議通過後實施。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澳大創科負責解釋與修訂。